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经开合（2026）[000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经开财采计2026[00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345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6-08，完成日期：2027-04-07。总日历天数：304天。  
地点：永州经开区

## 4. 付款：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20%；服务期第2个月末（经甲方阶段性考核合格后）付20%；服务期第3个月末（经甲方阶段性考核合格后）付20%；服务期第6个月末（经甲方阶段性考核合格后）付20%，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完余款。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7.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由甲方指定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服务期限：10个月。<br>2)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br>3) 方式：合同时约定。                                     |
| 第9.2(3)款  | 响应时间          | 1小时内响应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第14.2(6)款 | 伴随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
| 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另行协商   |

7.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运营服务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及审计。

3. 为满足项目宣传、汇报、评审等需要，甲方可无偿使用乙方为项目制作的资料、数据、照片、视频等（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除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前述资料，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取得书面授权。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运营服务提供合理的协助。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场地，或协助其对接园区内可租赁的办公场所，相关场地使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为乙方设立运营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文件等。若因甲方原因或本项目未能通过审批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补偿乙方在设立运营机构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费、已租赁办公场地的租金损失等。

### 7.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在永州市设立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人员的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作为运营机构，该运营机构应在整个服务期内持续存续，并配备运营成员纳入项目执行团队。

2. 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运营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不得侵犯入园企业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3. 乙方须按附件《运营服务清单（服务期10个月）》配备不少于6人的本地运营团队和20人的行业智库，明确岗位职责。

4. 乙方须按要求开展创业孵化服务，服务期内完成附件约定的核心指标（孵化企业、返乡项目、带动就业人数、园区产值、纳税额等）。

5. 乙方须按要求开展资质申报咨询工作，确保服务期内达到“按省级标准打造”的阶段性的目标（具体标准以《湖南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办法》为依据，由甲方书面确认）。

6. 乙方须按要求部署并运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招聘会管理平台、职业测评系统、求职能力实训平台、创业云服务平台。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

8. 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人员发生的伤亡、意外或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须按要求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仅限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合理事项）。

### 7.4 考核与验收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制定详细的运营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备案。

2. 服务期内甲方共对乙方工作开展3次阶段性考核，考核时间分别为：服务期内第2个月末、第3个月末和第6个月末，考核内容包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相关服务事项。

3. 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运营服务总结报告》，甲方结合阶段性考核情况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阶段性考核材料或最终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或验收，并书面告知结果。甲方逾期未完成考核或验收，或逾期未书面告知结果的，视为乙方已通过该次考核或最终验收。

4. 考核及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各期服务费用及后续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 7.5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对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2.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核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孵化企业数量、带动就业人数、园区产值及纳税额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指标对应的服务费比例退还已支付款项。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7.6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公开的园区经营数据、企业信息、考核标准；乙方未公开的运营方案、技术文档、平台源代码等。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甲方向指定继续运营的第三方交付有关运营方案、技术文档（不含平台源代码、数据库结构设计文档、部署脚本等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资料）以维持平台运转，不属于泄露乙方商业秘密。

2. 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年止。

4. 依法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披露的信息，以及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不受本条限制。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7.7 知识产权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本项目部署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招聘会管理平台、职业测评系统、求职能力实训平台、创业云服务平台，乙方保证上述平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 项目平台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非独占、不可分许可的使用许可，允许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账号访问和使用项目平台，许可范围为履行本公共服务职能之目的。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平台进行修改、反向工程、复制、二次开发、独立部署和售卖。甲方不得将项目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提供给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数据共享除外）。

3.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存储于项目平台中的

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用户账号、服务记录、统计报表等）以通用格式（如CSV、Excel、JSON等）导出并移交给甲方，协助数据给承接后续服务第三方，转移到其提供的平台继续使用。

4、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如继续运营的第三方没有立即可用的信息平台，需要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平台开展运营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平台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管理账号和运营数据，并保留账号一年，确保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在期间开展平台的运营和维护。逾期如仍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平台或定制开发、购买相关系统，双方可以单独另行协商。

#### 7.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9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实际服务天数及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的合理投入如已发生但因政策调整无法计入上述计算的，甲方应另行补偿。

3.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移交范围，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及账号。

#### 7.10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适用对甲方权利保护更为充分的标准。本合同的任何附件，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地址为双方接收通知及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附件：运营服务清单（服务期10个月，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附件为准，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

## 附件

### 运营服务清单

#### 一、园区服务

1. 团队与日常运营：配备不少于6人本地运营团队；组建20人行业智库；负责返乡创业园、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的日常运营。

2. 园区资质申报：为省级园区申报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期内完成“按省级标准打造”的阶段性工作（以甲方书面认可的验收标准为准）。省级标准”具体指《湖南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办法》（[文件编号]）中规定的标准。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共同以该办法为依据，书面确认服务期内需完成的阶段性目标及验收细则，作为本附件的一部分。

3. 运营规划：服务期内制定1份《载体运营升级与产业发展报告》。

4. 招商策略规划：服务期内完成20家目标企业挖掘与对接；组织2场招商活动。

#### 二、统筹规划与管理

1. 服务期内开展园区发展战略与定位服务、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生态结构咨询、运营管理咨询各1次。

2. 服务期内策划2场品牌活动；发布50篇软文、20条短视频、制作1部宣传片；开展1场创新创业成果展。

3. 设计并落实服务品牌体系；服务期内省级媒体发布5篇新闻报道（其中1篇为国家级媒体报道）。

4. 规划并持续升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形成书面标准文件）。

#### 三、就业创业服务

1. 为入园创业人员提供注册代办、创业指导、资金扶持等服务。

2. 服务期内开展2场毕业生留才引才活动。

#### 四、资源对接与市场拓展

服务期内赴外地开展2场招才、引智、创就业交流活动；为优质项目在北京、上海、深圳、本省和周边省份重点城市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创业就业飞地）。

服务期内开展8次展示服务，通过多种服务形式，组织入驻企业参与各类市场拓展活动；开展1场AI+人力资源研讨会活动。

## 五、信息化服务

搭建并运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招聘会管理平台、职业测评系统、求职能力实训平台、创业云服务平台，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期满后，上述平台根据合同完整移交甲方。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6-05

甲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  
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郭积源

委托代理人：黄小艳

电话：13407468709

传真：

乙方：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付鹏

委托代理人：黎明

电话：1372387645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1014170015782



附录1：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经开财采计2026[005]号

合同编号：永经开合（2026）[0004]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C03030000-创业指导服务 |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 1  | 次             | 3,350,500 | 3,345,000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345,000 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05日